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審評字第 217 號

請　求　人 張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張○○　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

劉○○　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

謝○○　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勞上字第○號民事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於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準備程序期日及同年 6 月 25 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均有捏造兩造不爭議事項（即不爭執事項），無視上訴人異議，偽造筆錄情事，妨礙司法公正，證據確鑿，受評鑑法官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 按請求顯無理由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請求顯無理由」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。

三、 經查：

（一）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於 114 年 4 月 8 日準備程序期日捏造兩造不爭執事項，無視上訴人即請求人異

議，偽造筆錄等情。惟經本會調取系爭事件電子卷證，該次準備程序係由受評鑑法官即受命法官謝○○獨任進行，受評鑑法官張○○及劉○○並未參與。又經本會勘驗前揭準備程序期日之開庭錄音，謝○○法官當庭詢問請求人對筆錄所列兩造不爭執事項之意見，請求人表示有這些事實，並稱有前因後果，伊曾向被上訴人反應高薪低報，至勞工局申請調解，遭被上訴人在工作上刁難，伊才要請假等語（錄音時間約 10 分 09 秒起），請求人對不爭執事項所載內容，並未當庭否認或異議，僅補充陳述請假原因，業經謝○○法官指示書記官記載於筆錄（見系爭事件卷第 64 頁），且迄至庭訊結束前，請求人未提出任何異議。從而，請求人上開主張，核與筆錄記載、庭訊錄音未合，其以此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，顯無理由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（二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於 114 年 6 月 25 日言詞辯論期日捏造兩造不爭執事項，無視請求人異議，偽造筆錄等情。然經本會勘驗前揭言詞辯論期日之開庭錄音，張○○審判長法官於庭訊時提示於準備程序時，協商整理之兩造不爭執事項，並詢問兩造意見，請求人當庭稱被上訴人沒有工作規則，被上訴人所稱都是假的，伊沒有提出事假申請，也不需要申請，伊只是補單等語（錄音時間約 25 分 01 秒起）；張○○法官詢問請求人有無傳送這些訊息，請求人稱有傳送這些

訊息，但不是要提出請假申請，因為被上訴人沒有工作規則、請假規則，伊不需要提出申請等語（錄音時間約 25 分 32 秒起）；張○○法官表示這些不爭執事項於準備程序時已跟請求人確認過，然請求人仍稱被上訴人沒有工作規則，伊要依照什麼程序申請，調解時被上訴人稱因為請求人沒有找到代理人，所以不准假等語（錄音時間約 25 分 51 秒起）；謝○○法官則向請求人說明不爭執事項是關於兩造僱傭關係及薪水，請求人提出的主張及傳送的訊息等，請求人所述請假乙事列在爭執事項，而不爭執事項是先前開庭時整理，然請求人仍堅稱伊不是提出申請；張○○法官乃指示書記官在言詞辯論筆錄關於「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」之第（二）段及第（三）段均以括號方式記載「上訴人爭執被上訴人偽造工作請假規則，其不需依此提出事假之申請」等語（見系爭事件卷第 174 頁至第 175 頁）。是受評鑑法官係於前揭言詞辯論程序，當庭與兩造確認準備程序整理之不爭執事項，並將請求人之陳述記載於筆錄中。從而，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捏造兩造不爭執事項、無視其提出異議及偽造筆錄等情事，與卷內筆錄、庭訊錄音內容核有未合，其以此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，顯無理由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４　　年　　１０　　月　　１７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陳　瑞　仁

　　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　　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　　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　　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

　　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　　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

　　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　　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　　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

　　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　　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　　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４　　年　　１０　　月　　２３　　日